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183號

03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08 張義育

09 被告 陳孟妍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1 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216元，及其中新臺幣103,660元自民
14 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5 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9日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
22 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
23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24 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
25 並按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
26 同）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
27 金400元；連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
28 金500元，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被告持卡
29 使用至113年4月1日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
30 期，尚欠本金103,660元，及計算至113年9月6日之利息6,05
31 6元及違約金500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約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06 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07 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08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雷鈞歲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